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七月卅一日
星期日

目錄

荃灣新市取締非工業大廈內廠房	第一頁
監獄署督導員工作富挑戰性	第三頁
民政署諮詢服務創新紀錄	第五頁
全部資助小學超額教師獲得教席	第六頁
禁毒處人員應邀往巴基斯坦	第六頁
啓超道交通措施	第八頁

荖灣新市取締非工業大廈內廠房
目前已有成效將進一步嚴厲執行

政府現正在迅速發展中的荖灣新市鎮加緊取締非工業大廈內的工廠。

荖灣理民府在三年前七月展開的「執行環境批約」運動，至今已顯著有成效；但由現在起，該項運動將雷厲風行地實施。

在過去，若干在非工業大廈內違例經營工業的人士，只須向理民府繳交一筆「緩期」費，便可獲得寬限一段時間。

理民府批約執行股主管高級地政主任羅嘉齡先生透露：「但由現在起，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下，否則一般違例人士再不會獲准以繳費辦法換取寬限時間。」

他指出，過去三年來，執行批約運動除採取直接行動外，亦注重灌輸教育。現時似有嚴厲推行此項運動的必要。

批約執行股自從一九七四年七月展開行動以來，已經：

- * 調查過一百零六幢新建的非工業（住宅及商業）樓宇；
- * 發現四百九十二名業主違反批地規約；
- * 從這些樓宇內清拆三百五十四間廠房；
- * 收回六層樓宇。

羅主任解釋謂，這項運動的對象是荖灣的「新樓」，亦即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以後才發給入伙紙的樓宇。

理民府在接獲投訴或察覺有違例用途的事件時，當立即進行調查，若發現有違反批地規約的情形，便向承批人發出通知，規定必須糾正違例事項；稍後並可能召見承批人，以便向其闡明批地規約的內容，並指出違例的地方。

羅主任表示，理民府通常再給予違例者十四日的寬限期，然後再度前往巡視，倘若屆時仍未糾正違例事項，理民府會發出警告信，限令在二十八日內糾正，否則當根據政府土地權（收回及授權管理輔助辦法）條例的規定進行收樓。

他指出，根據經驗所得，在多數情形下，承批人收到警告信後都願意糾正違例事項，因為彼等知道理民府會採取最強硬的行動。

在某些情形下，理民府准許承批人繳交緩期費。首次三個月寬限期所交的費用，是按照樓宇每方呎七毫半計算；接着的三個月寬限期，則按月以樓宇的資本價值百分之一計算。

換言之，違例使用價值十萬元樓宇的人士，在第二次三個月寬限期內每月要繳交一千元緩期費。

羅主任指出，政府並不是利用徵收緩期費以增加稅收，而是藉着罰款以收阻嚇作用。給予寬限期的目的，係使經營工業的東主獲得充份時間在工業大廈內另覓較適合其經營的地址，故不應視為一種經營工業暫准証或者批地規約放寬，而且除非理民府証實違例者正在設法盡快糾正違例事項，否則絕不考慮給予緩期。

他解釋在過去，理民府的警告信照例准許用繳費辦法換取寬限期，但由現在起，將不再隨便批准依循繳費的辦法。承批人將來須要証明其本人正竭盡所能糾正違例事項，並且要求給予較多時間，才考慮批准緩期。

至於執行批約運動中有關教育方面，批約執行股職員在新市鎮內所有新落成的非工業大廈外，都張貼巨型中英文告示。

這些告示就有關新樓違反批約事，提出明確的警告。

此外，又將內容相同的信件，個別發給所有新樓的租客。

羅主任補充說，理民府將這項工作稱為執行環境批約運動，是因為其目的在於改善市鎮內的環境。

在非工業樓宇內經營工業，除製造噪音、煤烟和廢氣外，尚會帶來火警的危險。租客將原料貯放在樓宇外，更加造成阻塞。彼等將其他住客的居住環境水準降低，故為公眾利益起見，必須加以制止。

他強調這些違反批地規約的人士，實在難辭其咎，因為肯定現時可以在荃灣和其他地區租得工業用地方。

監獄署督導員
工作富挑戰性
薪金優升職快

一般人仍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一名監獄督導員的工作，只是每天拿着鎖匙負責開關監倉和監管犯人而已。其實，他的工作範圍並非如此單純。

據監獄署一位主任督導員黃貽禧指出，監獄督導員的工作可謂多面化。在經過一連串的基訓後，監獄署便按其專長而分配工作，使其有發揮才幹的機會。

黃氏舉例說明時謂，例如具備社會個案工作或其他社會工作經驗者，可能被派往該署屬下的善後輔導組工作，負責犯人的善後輔導、調查犯人的生活狀況、家庭背景及協助釋囚獲得職業及新生的機會等等。

他繼續說，若是長於醫療護理工作者，則可他被派往監獄內的醫院工作，至於長於教授體育者，則可派担任監獄內的體育訓練工作；富於籌劃及統計經驗者，則可能被指派負責籌劃及統計，總之達到人盡其才的地步。

黃氏以自己為例說，他在加入監獄署前，曾任醫務衛生署男護士，適逢監獄署於一九七一年間廣徵人手，他把握機會申請，結果於翌年獲得錄為監獄督導員。更可喜者是他被派往監獄內的醫院負責護理工作。

用，他指出，由此可見該署確能給予職員學以致

黃氏於一九七二年底始加入監獄署為督導員，但於三年後已升兩級，成為主任督導員，月薪亦由當初的一千四百五十五元增至四千九百七十元。隨着政府公務員薪金經過數度調整後，其月薪現已超過六千元。

他認為加入該署不但可獲得優厚的薪酬和極佳之升職機會，工作又具挑戰性和多面化外，兼可增廣見聞，是真正的男子漢工作。

黃氏現任赤柱監獄醫院院長，曾先後在域多利收押所及芝蔴灣監獄的醫院擔任院長之職，負責照顧監內犯人的健康，工作非常繁重。

黃氏不久將現身螢光幕，在該署一套招募宣傳短片中介紹督導員的工作。

民政署諮詢服務
上半年創新紀錄
處理詢問逾百萬

在過去六個月內，民政署各諮詢處共處理詢問及個案一百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宗，是歷來最高的半年紀錄，其中約半數是詢問，另外半數是索取表格及小冊子。

民政署設有二十二個諮詢處，分佈港九各區。現時越來越多市民利用這項諮詢服務來了解有關政府公事的疑問。

在詢問方面，大部份是關於申請公共房屋（二萬五千四百零九宗），政府職位及空缺（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宗），差餉（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宗），工業教育（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宗）及政府部門的辦公地點（一萬六千九百零九宗）。

至於表格及小冊子，最多市民索取的是政府職位申請表格（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份），埋工學院及工業學院入學申請表格（十萬零一千八百二十七份），公益金百萬行幫助表格（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四份），公共房屋申請表格（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二份）及有關地下鐵的小冊子（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份）。

各種詢問的增加，反映出民政署的諮詢服務日益受到市民重視及歡迎。

所有諮詢處的職員均熟識一切由民政署諮詢事務組供應的最新資料，為市民提供準確的消息及詳細解答問題。

全部資助小學超額教師獲得教席

教育司署專為協助超額教師謀求教職之就業輔導組已替全部資助小學超額教師覓得教席。本年五月前往就業輔導組登記之資助小學超額教師共有四百四十四人；其中四百人已獲得教席。三十四人因原校有空缺故仍在原校任教，兩人在中學獲得教席，三人拒絕就業輔導組之輔助，其餘五人移民國外。

教育司署就業輔導組主任鄧恩先生今日表示，此次輔導就業工作之能夠成功，端賴各有關學校當局之衷誠合作，有以致之。並無任何一位資助小學超額教師失業，實感快慰。

自教署就業輔導組於一九七五年成立以來，所有資助小學超額教師均能獲得安排新教職。於一九七五年一百八十七名超額教師獲得新職，七六年一百六十五名，而今年則為四百名。鄧氏指出教署創立之就業輔導組，極為成功。

禁毒處人員應邀往巴基斯坦
担任反吸毒教育研討會顧問

本港一名政府反吸毒人員，將於星期四（八月四日）應邀前往巴基斯坦，担任該國第二屆全國預防吸毒教育研討會的顧問之一。

該人員為布政司署禁毒處署理高級新聞主任蘇全義。他將與其他國家派出的顧問和巴基斯坦的禁毒人員，研究預防吸毒的教育方法，協助該國制訂一套全面性方案，推行反吸毒的教育和宣傳。

蘇氏原為政府新聞處人員，調派布政司署禁毒處，協助禁毒常務委員會教育宣傳組統籌及策動政府和社區團體的反吸毒教育和宣傳。

禁毒處發言人稱，外國邀請本港政府反吸毒人員擔任此類研討會的顧問，尚屬首次。

發言人說，多年來，世界各國大多將反吸毒工作，集中於緝毒和治療吸毒者兩方面，但現時他們已認識到，單靠此等努力，仍未足以成功地解決毒品問題，必須大力推行預防吸毒的教育和宣傳，使吸毒人數不致增加，方可將毒品問題控制和消滅。

他說，本港長期以來都受嚴重的毒禍困擾，因而在反吸毒的工作上，積聚不少經驗，此等經驗可供外國的反吸毒工作者借鏡。

他又指出，此次本港政府應邀派出人員前往該研討會的另一重要意義在於再度顯示本港對國際合作禁毒的活動，積極支持。事實上，本港警方和海關人員近年來與外國合作掃毒，已獲得極高的稱譽；此外，每年亦有不少外國政府和國際機構，派員來港接受禁毒工作的訓練。

該研討會是由巴基斯坦禁毒委員和可倫坡計劃聯合主辦，將於八月六日至十一日於巴基斯坦的洛瓦平第舉行，其他外國顧問人員將包括來自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局、美國掃毒處、美國國立藥物濫用研究所及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的代表。

啓超道一段禁止
逾兩噸貨車駛入

運轉署今日宣佈，由星期二（八月二日）上午十時起，啓超道其介乎恩平道及渣甸街之間一段，禁止淨重超逾兩噸之貨車駛入。

屆時該處自當設有適當交通標誌，以作指示。